

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確認書

公開收購人晶碩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晶悅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朱溥霖先生(下稱「公開收購人」)本次辦理公開收購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被收購公司)公開發行之普通股，預計收購上限數量為 6,593,000 股，所需給付之現金對價總計為新臺幣 151,639,000 元。

經查，公開收購人已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將本次公開收購對價新臺幣 151,639,000 元滙至受委任機構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戶名：凱基證券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凱基商業銀行中山分行)，帳號：0000-11-1861600-0)。

本會計師業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及「會計師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確認書服務之自律規範」所執行之程序及獲取之證據，於本確認書出具之日，合理確認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具有履行支付現金收購對價之能力。

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明儀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